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47)通过]

57/168. 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加强能力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还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¹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中心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大会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公约》第 30 条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协助实施上述国际法律文书，

重申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并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的重大发展，《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¹ 原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²
2. **欢迎**一些国家已经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并重申依照其第 55/25 号和第 55/255 号决议确保这些文书迅速生效的重要性；
3. **赞扬**秘书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进行的工作；
4. **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中心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早日生效和实施而打算采取的行动；
5. **还欢迎**若干捐助者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提供了资助，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助，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协助实施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6. **请**秘书长继续向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
7.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² E/CN.15/2002/10。